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一九九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在百慕達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船隻、海事工程及鋼結構工程業務。

本公司乃一家於百慕達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rawford House, 50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Harbour Front Limited，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除非另有說明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千元為單位呈列。

## 2. 企業近況

### (a) 供股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進行供股，按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03元發行2,374,133,524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供股股份以換取現金，基準為當時之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每持有5股股份可獲發12股供股股份。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如下：

(i) 就下列收購事項提供資金：

- 收購一家全資附屬公司、Denlane Shipbuilding Pte Limited股份及債務；
- 根據Multi-Ventures協議收購13艘船隻；及
- 根據柏事協議收購20艘船隻。

(ii) 撥付港幣5,000,000元償還部份款項予最終控股公司Harbour Front Limited。

(iii) 撥付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上述事項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刊發之公佈。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企業近況 (續)

### (b) 修訂計劃安排

建議修訂(「計劃修訂」)旨在委任新計劃管理人，並授權其進行有關以貨幣(及計劃股份)分派現金股息約1.4仙予非優先計劃債權人之交易。

計劃管理人建議修訂該等計劃，以達致以下主要目的：

- (i) 提供有效機制替換計劃管理人；
- (ii) 准許計劃管理人銷售或出售無產權負擔資產及收回應收賬款之利益及/或解除有關無產權負擔資產及應收賬款之責任；
- (iii) 准許計劃管理人批准缺額承諾之折衷或結清；
- (iv) 規定計劃管理人及受託人於行使該等修訂將予授出之數項重要權力前，取得監察委員會同意或法院批准；及
- (v) 設立有效終止該等計劃之程序，包括設定自計劃基金發付仲裁費用之上限。

香港高等法院已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及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批准計劃修訂。

### (c) 解決架構協議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本公司於進行計劃修訂後與計劃管理人／受託人訂立解決協議，計劃管理人／受託人同意下列主要條款：

- (i) 計劃管理人／受託人免除本公司之缺額承諾(定義見計劃文件，乃由於有關款項港幣176,000,000元超過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代價為向計劃管理人發行本金總額為港幣30,000,000元之承兌票據；

## 2. 企業近況 (續)

### (c) 解決架構協議 (續)

(ii) 計劃管理人獲免除就以下各項償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款項之任何責任：

- 本公司提供予計劃管理人之循環資金約港幣2,000,000元，以撥付收回應收賬款之成本；
- 本公司向計劃管理人提供之非循環臨時資金約港幣3,200,000元，作為行政成本；
-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根據該等計劃保留無產權負擔資產產生之開支約港幣700,000元。

有關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之公佈。

### (d) 有抵押借貸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五日之去年年報所闡釋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進一步更新，本公司兩家附屬公司UDL Marine Assets (Hong Kong) Limited (「UMAHK」)及UDL Marine Assets (Singapore) Pte Limited (「UMASPG」)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有未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分別約港幣29,042,000元(「首項貸款」)及港幣71,448,000元(「第二項貸款」)。該等附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八日出售，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 (e) 法律訴訟

(i) 本公司在百慕達涉及之訴訟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註2(c)所詳述之訴訟狀況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之通函所載之進一步更新資料維持不變，本公司確認，本公司不擬進行涉及百慕達訴訟所爭論事項之已批准股份合併、增設及發行優先股份。董事認為，現時本公司在百慕達涉及之訴訟性質並不嚴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企業近況 (續)

#### (e) 法律訴訟 (續)

##### (i) 本公司在百慕達涉及之訴訟 (續)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之通函所披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六日，呈請人根據公司法第111條在百慕達最高法院向本公司(作為第一答辯人)及計劃管理人(作為第二答辯人)提出呈請。有關訴訟詳情載於本公司所發表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八日、二零零二年十月四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通函。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呈請人之一Charterbase Management Limited向本公司及梁太、陳劍樑先生、梁小姐、浦炳榮太平紳士及黃培輝先生(彼等於二零零一年四月舉行認購股東特別大會之時均為本公司之董事)發出百慕達令狀，而黃培輝先生及陳劍樑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辭任本公司董事。百慕達令狀重申呈請人有關Charterbase Management Limited之投訴的根據，包括認購通函中錯誤描述計劃管理人根據該計劃所持股份之投票權力。百慕達令狀指稱於有關認購通函中錯誤描述計劃管理人之投票權力一事，實屬本公司疏忽，而其董事則屬疏忽及/或違反作為受信人之職責。百慕達令狀提出索償港幣3,000,000元(即Charterbase Management Limited估計有關呈請人投訴之費用)。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五日就百慕達令狀應訊，其後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二日提交答辯書。本公司接獲其百慕達律師意見，指本公司具備有力理據推翻百慕達令狀。Charterbase Management Limited自本公司提交答辯書以來，並無就法律程序採取進一步行動。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就呈請發出傳票，以剔除整項呈請，或剔除清盤令狀之申索。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佈及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通函所載，傳票之聆訊日期原訂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八日及十九日，惟因呈請人律師未能應訊而重新排期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及十七日。由於呈請人表示擬修訂呈請，故本公司之剔除申請亦押後處理。經修訂呈請(「經修訂呈請」)已正式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日呈交存案。

## 2. 企業近況 (續)

### (e) 法律訴訟 (續)

#### (i) 本公司在百慕達涉及之訴訟 (續)

呈請人新增 United People Assets Limited、Hung Ngai Holdings Limited及 Value Partners Investment Limited三名。

除原呈請申訴之事宜外，經修訂呈請投訴本公司不接納Hung Ngai Holdings Limited之有條件信貸融資方案及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之供股(「二零零二年供股」)，尤其關於向Harbour Front配發二零零二年供股股份，以及其他有關指稱本公司有損他人之行為。

呈請人於經修訂呈請徵求之寬免包括：

1. 宣佈有關在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認購股東特別大會，計劃管理人並無投票權而Harbour Front及所有其他股東則有雙重投票權之決定乃屬違法且無效；
2. 宣佈全體股東，包括Harbour Front、計劃管理人及Charterbase Management Limited在認購股東特別大會按所代表各自擁有之股份數目須具備相同百分比之投票權，並有權在本公司日後所有股東大會以同樣方式投票；
3. 宣佈以下各項無效及／或失效：
  - (i) Harbour Front聲稱已經於認購股東特別大會獲批准而認購100,922,478股認購股份；
  - (ii) Harbour Front根據二零零二年供股認購50,641,239股認購供股股份；及
  - (iii) Harbour Front根據其二零零二年供股股份申請額外認購30,111,520股認購供股股份。
4. 頒令限制本公司登記上述股份或任何該等股份轉讓；
5. 頒令限制本公司承認任何上述股份隨附任何權利之行使；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企業近況 (續)

#### (e) 法律訴訟 (續)

##### (i) 本公司在百慕達涉及之訴訟 (續)

6. 頒令指出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所刊發之供股章程所述額外配發二零零二年供股股份之方法僅對Harbour Front有利，而對其他股東而言屬不公平及有損彼等之利益；
7. 頒令按公平及平衡條款，向全體股東(Harbour Front及其聯繫人士除外)提呈合共181,495,237股股份(即Harbour Front股份數目)，以供無限制認購；
8. 頒令本公司須盡快就委任新董事(彼等應獲授權按上段所述方式及條款安排及推行提呈發售181,495,237股股份)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9. 頒令本公司應接納Hung Ngai建議；
10. 頒令限制本公司作出任何會導致Harbour Front及其聯繫人士股權增加之事宜；及
11. 頒令限制本公司在未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Harbour Front及其聯繫人士不得就此投票)前作出任何會攤薄一名或以上股東所持股份之事宜。

聯合呈請人提出，或於經修訂呈請有效聆訊前，頒令委任臨時清盤人及頒令將本公司清盤。

## 2. 企業近況 (續)

### (e) 法律訴訟 (續)

#### (i) 本公司在百慕達涉及之訴訟 (續)

本公司已就經修訂呈請提出訟費保證申請。法院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進行聆訊，惟未有判決。其後，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四日，法院作出判決，裁定聯合呈請人提出將本公司清盤及／或委任清盤人實屬濫用法院程序。因此，法院認為無理由容許呈請人繼續上述不可接受之呈請申索。於二零零四年五月，聯合呈請人向法院申請重新修訂呈請(「重新修訂呈請」)。當時，百慕達法院頒發命令，批准重新修訂呈請，並於庭審時應呈請人律師所請，刪除其中將公司清盤之要求。此外，於重新修訂呈請中，呈請人不再要求法院在重新修訂呈請有裁決結果之前頒令提出委任臨時清盤人。

訟費保證申請仍未有裁決。在訟費保證申請有裁決結果前，法院保留本公司對經修訂呈請的責任。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有關股份合併和增設及發行優先股建議(「該建議」)之決議案，惟該建議因訴訟而延遲。然而，由於本公司不擬進行有關建議，因此該建議並無實行。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之通函。

#### (ii) 向本集團提出之其他訴訟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三名原訴人－豐凡有限公司(「豐凡」)、Money Facts Limited(「Money Facts」)及梁悅強向十名被告(包括本公司及其兩家附屬公司、太元管理有限公司、太元船務有限公司及梁余愛菱)發出傳訊令狀，就豐凡(作為「油塘物業」之業主)因前租客(太元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太元船廠有限公司)透過豐凡呈請而清盤導致未能向前租客收回佔用油塘物業之租金及中間溢利所造成之損害索償。

申索陳述書其後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發出，而三名原告人向包括本公司、太元管理有限公司、太元船務有限公司及梁余愛菱等十名被告作出索償，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b)。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企業近況 (續)

### (e) 法律訴訟 (續)

#### (ii) 向本集團提出之其他訴訟 (續)

本集團律師認為，毋須結集多方作為共同被告人，而此訴訟或須就法律作進一步考慮，證明梁悅強及其聯繫人士於此訴訟向多方提出之申索屬欺壓行為及並無好處。此外，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之申索陳述書大部分內容屬含糊及難明。申索陳述書並無載有關於所指稱申謀之全部詳情，且大部分均與梁悅強或豐凡早前向太元集團提出之訴訟相同。在若干程度上，該訴訟本身可能最初源自家庭糾紛。原告人指稱本公司、太元管理有限公司及太元船務有限公司意圖串謀欺詐或串通以損朗原告人所作出之賠償申索甚為牽強。有待法律顧問提供進一步意見，本公司、太元管理有限公司及太元船務有限公司仍有機會申請剔除原告人向彼等作出之部分或全部索償，以減省訴訟延長就抗辯產生之開支。

## 3.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根據船隻重估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須應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規定管理層在應用本公司之會計政策過程中運用其判斷。涉及較高層次之判斷或較為複雜之範疇，或對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已在附註6中披露。

## 4. 主要會計政策

### (a) 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下列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增/經修訂準則及詮釋，而二零零五年之比較數字已根據有關規定之要求作出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之變動及差錯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款費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過渡及首次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	經營租賃－優惠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	所得稅－收回經重估非折舊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支付之付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7、8、10、16、17、21、24、27、33及36號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帶來重大改變。概括而言：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財務報表之若干披露事項。
- 香港會計準則第7、8、10、27、33及36號並無對本集團之政策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並無對本集團之政策造成重大影響。各綜合實體之功能貨幣已根據經修訂準則之指引重新評估。所有本集團實體各自之實體財務報表均以相同功能貨幣作為呈報貨幣。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a) 會計政策變動 (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影響有關連人士之識別方式及若干其他關連人士之披露。

採納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涉及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所作出之首期預付款之會計政策變動。就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所作出之首期預付款在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於收益表支銷，或倘出現減值，有關減值於收益表列作開支。於過往年度，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按原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列賬。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39號及39號(經修訂)導致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確認、計量、不再確認及披露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然而，由於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主要由較短到期日之貿易活動產生，故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因此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39號及39號(經修訂)之影響並不重大。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衍生財務工具或對沖活動。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導致有關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直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為止，向僱員授出之購股權並未於收益表列作開支。自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起，本集團於收益表將購股權成本列作開支。基於過渡條文，只有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但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尚未歸屬之購股權須要追溯應用。本集團並無該等購股權。

會計政策上之所有轉變均根據個別準則之過渡條文而作出。除以下所列者外，本集團採納之所有準則均具有追溯效力：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此準則不容許根據準則按追溯基準入賬確認、不再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 —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之前開始之租賃優惠毋須確認；及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b) 尚未生效之準則、修訂及對已頒佈準則之詮釋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必須採用但本集團尚未採納之若干新準則、詮釋及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精算損益、集體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之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選擇之公平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以及保險合約-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第6號 (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礦物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5號	解除、恢復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而產生之負債－廢棄電器及電子設備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7號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中之財務 報告」之重列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內含衍生工具

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增準則、修訂及詮釋之影響，惟未能就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是否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財政狀況造成重大影響而下定論。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c)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在本集團有權監管其財務及經營政策，通常擁有其過半數投票權之日起全面綜合入賬。

公司間交易、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結餘及未變現盈利予以抵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抵銷，惟會考慮所轉讓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在必要情況下已予修訂，以確保符合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原值扣除減值虧損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列賬。

#### (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一家本集團於該公司之管理層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包括參與其財務及經營決策，但不控制其管理層，一般情況下擁有其20%至50%附投票權之持股量。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並最初按原值確認，其後就本集團於收購後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之變動作出調整。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於收購時識別之商譽(減去任何累積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收購聯營公司後應佔其除稅後業績於收益表內確認。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應佔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時，本集團不確認進一步的虧損，除非本集團已代表該聯營公司承擔債項或支付款項。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之未變現收益，以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之減損證明，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c) 綜合基準 (續)

#### (ii) 聯營公司 (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原值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賬。聯營公司之業績乃由本集團按已收股息列賬。

### (d)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高於本集團於收購日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可識別之資產淨值之公平值之部分。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列入無形資產內。收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所產生之商譽分別列入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每年會為商譽是否存在減損而作出測試，並按成本減累積減值虧損列賬。全部或部份出售一間機構所產生之盈虧包括與所出售機構有關之商譽之賬面值。

為達至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會被分配至產生現金單位。

本集團於被收購方之可辨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額超過業務合併成本或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之數額乃即時於收益表中確認。

於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時，所購入商譽之任何應佔金額乃計入出售時之損益內。

### (e) 分部報告

業務分部指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之一組資產及業務，而該組資產及業務的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部。地區分部指在某一特定經濟環境下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其風險和回報與在其他經濟環境經營的分部不同。

### (f) 外幣換算

####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之項目，乃按該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f) 外幣換算 (續)

####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上述交易結算及按結算日之匯率兌換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損益，均於收益表確認，惟於股本權益內遞延作為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或合資格淨投資對沖則例外。

非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例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股本工具，乃呈列作公平值損益之部分。非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例如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本權益，乃計入股本權益之投資重估儲備內。

#### (iii) 集團公司

集團旗下所有實體(全部均非採用嚴重通脹經濟體系之貨幣)之功能貨幣倘有別於呈列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須按如下方式兌換為呈列貨幣：

(a) 每份呈列之資產負債表之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b) 每收益表所列之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不足以合理地概括反映交易日期適用匯率之累積影響，在此情況下，收支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匯兌差異乃獨立確認為權益部份。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投資於海外實體之投資淨額，以及有關之借貸和指定作為對沖該等投資之其他貨幣工具時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均計入股東權益內。於出售海外業務時，已記入股本權益之匯兌差異於收益表內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部份。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船隻除外)乃按原值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運至工作地點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費用。物業、廠房及設備在投入使用後所產生之開支，倘明確顯示該等開支導致因使用該等資產而日後獲得之預期經濟利益有所增加，則計入資產之賬面值。

船隻乃按其重估金額(即其於重估日之公開市值減任何其後累計折舊)列賬，由合資格估值師定期進行重估，以確保該等資產之賬面值不會與於結算日以公平價值釐定之賬面值存在重大差額。

因重估船隻所產生之重估增值會計入重估儲備。倘若某一資產之重估增值可抵銷同一資產過往列作支出之重估減值，則該部分增值會計入收益表內。因重估某一資產而減少之賬面淨值，會先從該資產在過往之重估儲備(如有)對銷，其餘虧損則列作支出。在出售或停止使用一項重估資產時，其應佔重估盈餘會轉往保留溢利。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原值或估值計算。計算折舊之年率如下：

船隻	10%
傢具、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0 – 33 $\frac{1}{3}$ %
廠房、機器及工場設備	10 – 33 $\frac{1}{3}$ %
汽車	10 – 25%

在建船隻於建造工程完成後及開始使用資產時方作出折舊。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會於每個結算日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倘資產之賬面值超逾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會將資產之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虧乃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收益表確認。

### (h)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首期預付款項乃於收益表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列作開支，或倘出現減值，有關減值於收益表列作開支。

### (l) 減值

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審閱，以釐定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須估計資產之可收回價值。減值虧損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款額時確認。減值虧損於收益表確認。

#### (i) 計算可收回款額

資產之可收回款額乃出售淨價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之時間價值及有關資產特定風險的評定之除稅前折讓率折算至彼等之現價。如果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基本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類別來釐定可收回數額。

#### (ii) 減值回撥

當評定可收回款額之估計基準出現變動時，減值虧損將予以回撥。

所轉回之減值虧損以假設沒有在往年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資產賬面金額(經扣除折舊或攤銷)為限。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j)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原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除減值撥備計算。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不能按應收款項原本期限收回全數款項時，即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實際利率折讓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差額。撥備金額於收益表確認。

### (k)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按原值計入資產負債表內。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活期存款。

### (l) 建造合約

倘能可靠地估計建造合約之成果，則收入及成本參考結算日之合約完成階段（即截至該日所進行工程產生之合約成本相對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予以確認。合約工程之更改、索償及獎勵付款乃按與客戶協定之金額計入。

倘未能可靠地估計建造合約之成果，則合約收入按有可能收回之已產生合約成本予以確認。合約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倘總合約成本有可能超出總合約收入時，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支出。

### (m)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商品之直接成本，以及將存貨運送至其目前位置及達致現有狀況所產生之費用。可變現淨值按正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適當銷售費用計算。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n) 借款

借款最初按原值(已扣除交易費用)確認。交易費用為直接來自購買、發行或出售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增量成本，包括支付予代理、顧問、經紀及交易商之費用及佣金、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之徵費及轉讓稅項及關稅。借款隨後按攤銷成本予以呈列；所得款項減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的年期內在收益表內予以確認。

借款乃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債項結算期限延長至結算日後最少十二個月則作別論。

### (o) 借貸成本

凡直接與購置、興建或生產某項資產(該資產必須經過頗長時間籌備以作預定用途或出售)有關之借貸成本，均資本化為資產之部份成本。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之期內在收益表中支銷。

### (p) 準備

倘本集團或本公司因過往事件引致法定或推定責任，且可能需要付出經濟利益以清償有關義務及能作出可靠估計有關款額時，於資產負債表確認準備。倘若影響重大，準備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倘適用)有關負債特定風險的評定之除稅前折讓率折算預期日後現金流量。倘本集團預期可獲退回準備，則於確定可取回款項時，另行確認為資產。

### (q) 僱員福利

#### (i) 僱員應享福利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金於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公司就僱員因截至結算日止所提供服務而可享有年假及長期服務金之估計負債作出準備。

非累計計薪休假(如病假及分娩假期)於提取假期時方予確認。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q) 僱員福利 (續)

####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設有一項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符合強積金計劃條件之本集團僱員可參加強積金計劃。本集團之供款數額乃根據每位參與僱員之基本薪金按固定百分比計算。供款淨額於有關期間在收益表扣除。計劃資產由獨立管理的基金獨立持有,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管理。

#### (iii) 以股份支付之付款

本集團設有一項以權益償付、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計劃。僱員為獲取授予認股權而提供之服務之公平值確認為費用,而權益項下之購股權儲備則相應增加。在歸屬期間內將予支銷之總金額參考授予的認股權的公平值釐定,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既定條件(例如盈利能力和銷售增長目標)之影響。非市場既定條件包括在有關預期可予以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之假設中。在每個結算日,實體修訂其對預期可予以行使購股權數目之估計。本集團在綜合收益表確認對原估算修訂(如有)之影響,並按餘下歸屬期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在購股權行使時,收取之所得款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後,撥入股本(面值)及股本溢價。

### (r)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賬面值兩者之暫時差額全數撥備。然而,倘若遞延所得稅乃源自進行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損失之資產或負債之初始確認,則不會計入遞延所得稅。遞延所得稅以結算日實施或實質上實施之稅率(及法例)釐定,且該等稅率預期將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應用。

倘若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予抵銷暫時差額,則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r) 遞延所得稅 (續)

遞延所得稅須就投資於附屬公司、聯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而引致之暫時差異作出準備，除非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會在何時轉回，且暫時差異很可能不會在可見之未來轉回。

### (s) 經營租約

凡租賃人仍保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收益之租約，均視作經營租約處理。該等經營租約之年租乃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收益表。

### (t) 關連人士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倘本集團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財務及營運決策方面可對另一方發揮重大影響力者，則該名人士被視為集團之關連人士，反之亦然；又或倘本集團及另一方被共同控制或被共同重大影響，則該名人士亦被視為集團之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屬個人(即主要管理人員、重要股東及／或與彼等關係密切之家族成員)或其他實體，並包括受集團屬於個人身份之關連人士、為僱員福利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及為集團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重大影響之實體。

### (u) 收入確認

設備租用收入按應計基準於船隻之租用年期確認。

海事工程及鋼結構工程之建造合約收入按完工法之百分比確認，參考迄今所產生實際成本相對各合約預計總成本計算。

出售船隻之收益於貨品交付及擁有權轉讓時確認。

管理費及處理費收入於提供所協定服務時確認為收入。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以實際利率法確認。

租金收入按租賃期以直線法確認。

## 5. 財務風險管理

###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需承受多種財務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程序務求盡量減低主要風險對本集團業務表現之影響。

#### (i) 信貸風險

本集團訂有政策，確保僅會向有良好信貸記錄之客戶提供服務。

#### (ii)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監察即期及預期之流動資金要求以確保維持充足之現金和足夠之承諾信貸融資。

#### (i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之計息資產。本集團之收入和經營現金流量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

本集團因長期借貸而面臨利率風險。按浮動利率取得之借貸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而按固定利率取得之風險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

#### (iv)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新加坡及香港經營業務，大部份交易乃以港幣計值。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以及營運所產生之交易所承受之外匯風險主要涉及新加坡幣。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遠期合約或外幣借貸以對沖其風險，此乃由於其認為外幣風險甚微。

### (b) 公平值估算

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之面值減去估計信貸調整後，乃假定與其公平值相若。作為披露用途，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乃按本集團就類似財務工具按可取得之當時市場利率將日後約定現金流量貼現而估計。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關鍵會計估算及假設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算及假設。所得之會計估算在定義上將甚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具有導致下一財政期間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估算及假設已於下文披露。

#### (i) 船隻公平值之估算

公平值之最佳估算為類似資產之活躍市場及其他合約之現行價格。在缺乏該項資料之情況下，本集團將有關款額釐定為一個合理公平值估計之範圍內。本集團於作出其判斷時，所考慮來自多個來源之資料，包括：

- 不同性質、狀況或地點之船隻之活躍市場現行價格，予以調整以反映該等差異；及
- 於稍欠活躍市場之類似船隻近期價格，進行調整以反映自從按該等價格訂立交易之日期以來經濟狀況之任何變化。

#### (ii) 遞延稅項

本集團使用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稅基及其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所產生之暫時性差額全數提撥遞延稅項撥備。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必備前提是有可能獲得未來稅項溢利，並可就此使用未使用稅項虧損或未使用稅項撥回，而在釐訂是否有此可能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

### 7.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源自其銷售船隻、海事工程及鋼結構工程業務之收入，包括工程收入以及業務及提供有關服務所得其他收入總額。年內確認之收入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銷售船隻	9,624	—
海事工程收入	8,894	7,024
鋼結構工程收入	3,595	4,069
	<b>22,113</b>	<b>11,093</b>

## 8.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以兩種分類模式呈列：(i)主要分類呈報基準，按業務分類；及(ii)次要分類呈報基準，按經營地域分類。

在釐定本集團之經營地域分類時，收益乃根據客戶所在地而劃分，而資產及資本開支之分類乃根據資產所在地而劃分。

### (a) 業務分類

本集團各項經營業務乃按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獨立組成及管理。本集團各業務分類均為一個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所承受之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兩年按業務分類劃分之收益、業績及開支：

	海事工程		鋼結構工程		出售船隻		綜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								
出售予外間客戶	8,894	7,024	3,595	4,069	9,624	—	22,113	11,093
分類業績	5,173	5,380	3,368	2,058	22	—	8,563	7,438
未分配其他收入							1,195	6,574
未分配開支							(11,606)	(32,763)
經營業務虧損							(1,848)	(18,751)
融資成本							(2,584)	(8,999)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65)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8,130	—
重組開支							(4,013)	—
除稅前溢利／(虧損)							29,670	(27,750)
所得稅							98	279
除稅後溢利／(虧損)							29,718	(27,471)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分類資料 (續)

### (a) 業務分類 (續)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兩年按業務分類劃分之資產與負債及開支：

	海事工程		鋼結構工程		出售船隻		綜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b>資產</b>								
分類資產	45,585	94,727	2,772	1,199	43,326	—	91,683	95,926
未分配資產							2,219	1,117
綜合資產總額							93,902	97,043
<b>負債</b>								
分類負債	33,835	134,150	3,748	2,461	830	—	38,413	136,611
未分配負債							43,478	16,049
綜合負債總額							81,891	152,660
<b>其他資料</b>								
年內產生之資本開支	20,894	1,982	—	—	5,447	—	26,341	1,98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估盈餘	—	—	—	—	357	—	357	—
折舊及攤銷	529	19,421	—	—	227	—	756	19,421
<b>其他非現金開支：</b>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631	932	—	—	—	—	631	932
呆賬減值虧損	125	1,196	—	—	—	—	125	1,196

## 8. 分類資料 (續)

### (b) 經營地域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兩年按經營地域分類劃分之收益、業績及若干資產及開支：

	香港		新加坡		中國		綜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								
出售予外間客戶	17,114	9,434	4,999	1,659	-	-	22,113	11,09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8,130	-	-	-	-	-	38,130	-
其他收入	910	3,133	285	3,441	-	-	1,195	6,574
							61,438	17,667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61,950	35,856	28,098	56,346	3,854	4,841	93,902	97,043
年內產生之資本開支	5,455	2	20,886	-	-	1,980	26,341	1,982

## 9. 其他收益及收入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外匯收益，淨額	141	2,796
收購附屬公司之負商譽 (附註30)	684	-
處理費用收入	-	927
利息收入	18	-
應計利息準備回撥	-	452
年假準備回撥	60	95
呆賬減值虧損回撥	27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60
其他	14	2,144
	1,195	6,574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最終控股公司Harbour Front Limited (「Harbour Front」) 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兩家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為UDL Marine Assets (HK) Limited及UDL Marine Assets (Singapore) Pte Limited，總代價為港幣2元(附註29(b))。出售該等附屬公司產生收益港幣38,130,000元，相當於該兩家附屬公司於出售時之淨負債總額。

### 11.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580	480
支付予核數師之非審計服務費用	350	—
土地使用權攤銷	58	57
折舊	698	19,364
經營租約租金：		
土地及樓宇	2,236	1,28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002	5,394
—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146	170
呆壞賬減值虧損	125	1,19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631	932

### 12.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支出：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	2,584	8,999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於本年度財務報表作出準備（二零零五年：無）。稅項抵免代表去年之香港利得稅超額準備。

於綜合收益表內計入之稅項乃指：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稅項		
香港		
— 以往年度超額準備	—	279
新加坡		
— 以往期間超額準備	98	—
	98	279
遞延稅項(附註26)	—	—
本年度稅項抵免總額	98	279

本年度之稅項抵免與收益表所列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29,620	(27,750)
除稅前溢利／(虧損)之理論稅項	5,183	(4,856)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之影響	(175)	(612)
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稅／(非課稅)		
支出／(收入)之稅務影響	(6,183)	4,061
動用未確認稅務虧損	(458)	(411)
未動用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633	1,818
以往期間／年度超額準備	98	279
實際稅項抵免	98	279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之年內股東應佔虧損約港幣11,907,000元(二零零五年：約港幣7,519,000元)。

### 15.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股東應佔溢利約港幣29,718,000元(二零零五年：虧損約港幣27,471,000元)及年內已發行之經調整加權平均股數2,193,367,830股普通股(二零零五年：1,162,002,208股普通股，經調整)計算，作出調整乃反映年內已完成供股。

由於在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並無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因此並無披露每股攤薄盈利。由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具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披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每股攤薄虧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

	樓宇 港幣千元	船隻 港幣千元	傢具、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港幣千元	廠房、 機器及 工場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b>原值或估值</b>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	—	97,315	8	1,273	92	98,688
添置	—	—	2	1,980	—	1,982
重估 (附註4(g))	—	(21,454)	—	—	—	(21,454)
出售	—	(1,443)	—	—	—	(1,443)
匯兌調整	—	1,901	—	31	2	1,934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	76,319	10	3,284	94	79,707
添置	20,815	5,440	44	42	—	26,341
重估 (附註4(g))	—	130	—	—	—	130
出售	—	(76,319)	(8)	(646)	—	(76,973)
匯兌調整	672	—	—	45	2	719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21,487	5,570	46	2,725	96	29,924
<b>累計折舊及減值</b>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	—	19,208	8	207	26	19,449
年內扣除	—	19,057	—	288	19	19,364
減值虧損	—	932	—	—	—	932
出售時回撥	—	(953)	—	—	—	(953)
重估 (附註4(g))	—	(37,142)	—	—	—	(37,142)
匯兌調整	—	(183)	—	8	—	(175)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	919	8	503	45	1,475
年內扣除	171	227	3	278	19	698
出售時回撥	—	(919)	(8)	(147)	—	(1,074)
重估 (附註4(g))	—	(227)	—	—	—	(227)
減值虧損	631	—	—	—	—	631
匯兌調整	19	—	—	8	2	29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821	—	3	642	66	1,532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20,666	5,570	43	2,083	30	28,392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	75,400	2	2,781	49	78,232
上述資產之原值或估值分析：						
按原值	—	—	46	2,725	96	2,867
按二零零六年專業估值	21,487	5,570	—	—	—	27,057
	21,487	5,570	46	2,725	96	29,924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公司

辦公室設備  
港幣千元

#### 原值

添置及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

2

添置

7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9

####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

—

年內扣除

1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1

####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8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2

本集團之短期租賃樓宇位於香港境外。該樓宇座落於一幅向JTC Corporation租用之租賃土地上，月租為48,851坡元。該樓宇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由新加坡獨立專業估值師Vantage Valuers and Property consultants Ptd Limited進行重估。減值虧損約港幣631,000元已自收益表扣除。

本集團船隻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由香港獨立專業估值師Win Well Engineering & Surveyors Limited按公開市值進行重估，重估盈餘約港幣357,000元已轉撥至本集團重估儲備。

倘船隻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其賬面值則應約為港幣5,213,000元（二零零五年：約港幣40,016,000元）。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土地使用權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於八月一日之賬面值		
先前呈報	—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時重新分類	988	1,028
重列	988	1,028
年內攤銷	(58)	(57)
匯兌調整	16	17
於七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946	988
即期部份	(58)	(58)
非即期部份	888	930

預付租金款項指於中國大陸根據短期租賃持有之土地使用權付款。

## 1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原值	—	—	—	—
應佔資產淨值	1,185	—	9	—
	1,185	—	9	—
聯營公司之欠款	7	—	7	—
欠聯營公司之款項	(1,106)	—	—	—
	(1,099)	—	7	—
	86	—	16	—

聯營公司之欠款／(欠聯營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續)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本公司持有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Royal Top Engineering Limited	香港	50%	提供諮詢服務
Press United Logistic Limited	香港	50%	分銷報章及雜誌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收益	185	—
本年度虧損	(131)	—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年內業績	(65)	—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總資產	2,403	—
總負債	(34)	—
資產淨值	2,369	—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1,185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原值	96,105	89,535
附屬公司之欠款(i)	25,614	35,524
	<b>121,719</b>	125,059
減：減值虧損	(85,025)	(112,359)
	<b>36,694</b>	12,700
欠附屬公司之款項(ii)	(10,977)	(15,754)
	<b>25,717</b>	(3,054)

(i) 附屬公司之欠款／(欠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

(ii) 附屬公司之欠款(歸類為流動資產)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時償還。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 註冊股本詳情	持有已發行/ 註冊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集團	本公司	
China Famous Limited	香港	港幣1元	100%	100%	買賣船隻
Denlane offshore Engineering Pte Limited*	新加坡	1,000坡元	100%	—	暫無營業
Denlane Shipbuilding Pte Limited*	新加坡	700,000坡元	100%	100%	海事工程建築及 服務
East Coast Towing Limited	香港	港幣2元	100%	100%	暫無營業
Econo Plant Hire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港幣2元	100%	100%	暫無營業
Everpoint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港幣13,720,480元	100%	100%	暫無營業
Exact Profit Limited	香港	港幣20元	100%	100%	暫無營業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 註冊股本詳情	持有已發行/ 註冊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集團	本公司	
Fairking Transportation Limited	香港	港幣100元	100%	100%	暫無營業
Faith 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港幣2元	100%	100%	暫無營業
Full Keen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港幣2元	100%	100%	暫無營業
Graceful Ease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港幣2元	100%	100%	暫無營業
Keen Yield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港幣2元	100%	100%	暫無營業
S.K. Luk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港幣500,000元	100%	100%	海事工程
太元中華重工業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24,0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鋼結構工程項目及管理服務
UDL Civil Contractors Limited	香港	港幣6,800,000元	100%	100%	暫無營業
太元承建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50,700,000元	100%	100%	工程及承包
太元濬海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100%	100%	暫無營業
UDL E & M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暫無營業
太元僱傭代理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100%	100%	提供人力資源管理及行政服務
UDL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港幣2元	100%	100%	暫無營業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 註冊股本詳情	持有已發行/ 註冊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集團	本公司	
UDL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港幣2元	100%	100%	暫無營業
UDL Marine Operation Limited	香港	港幣2元	100%	100%	暫無營業
UDL Marine Pte Limited*	新加坡	3,150,000坡元	100%	100%	暫無營業
太元船務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100%	100%	海事工程及船務 管理服務
UDL Steel Fabricators & Shipbuilders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港幣2元	100%	100%	暫無營業
UDL Ventures Limited	香港	港幣1元	100%	100%	暫無營業
Wellfull Time Limited	香港	港幣2元	100%	100%	暫無營業
中山太元重工業有限公司#	中國	港幣10,000,000元	100%	—	暫無營業

\* 並非由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外商獨資企業。

### 20. 存貨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按原值：		
製成品	34,908	—

所有製成品均為船隻，並按原值列賬。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附註(a))	3,736	1,627	—	—
應收保留金	1,098	1,098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417	7,372	2,172	1,048
	13,251	10,097	2,172	1,048

- (a)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扣除呆賬之減值虧損港幣1,675,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9,131,000元)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即期	354	393
1至3個月	1,247	707
4至6個月	683	291
7至12個月	1,057	72
1年以上	395	164
	3,736	1,627

客戶大多享有付款信貸期，惟一般須支付貿易按金、墊款及預付款項。發票一般須於發出後30日內繳清，惟若干信譽良好的客戶之信貸期可超逾30日。本集團尋求方法嚴格控制其未償還之應收款項。高級管理層亦定期審核逾期欠款。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銀行及其他借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b>本集團</b>		
銀行及其他借貸包括：		
銀行透支	—	574
其他貸款	<b>5,633</b>	115,975
	<b>5,633</b>	116,549
分析如下：		
有抵押－附註(a)及(b)	—	100,490
無抵押－貸款	<b>5,633</b>	15,485
－銀行透支	—	574
	<b>5,633</b>	116,549
銀行及其他借貸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一年內或於要求時	<b>5,633</b>	16,059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100,49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
	<b>5,633</b>	116,549
減：流動負債項下一年內到期款項	<b>(5,633)</b>	(16,059)
一年後到期款項	—	100,490
<b>本公司</b>		
其他貸款－無抵押－附註(c)	<b>5,633</b>	12,522
其他貸款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一年內或於要求時，分類為流動負債	<b>5,633</b>	12,522
減：流動負債項下一年內到期款項	<b>(5,633)</b>	(12,522)
一年後到期款項	—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銀行及其他借貸 (續)

附註：

- (a)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由一名新加坡有抵押貸款人轉讓予一名有關連貸款人之其他貸款約港幣71,448,000元，乃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為港幣54,500,000元之船隻的法定押記、UDL Marine Assets (Singapore) Pte Ltd (「UMASPG」) 資產之固定及浮動押記、梁太與其配偶梁悅通先生 (「梁先生」) 之共同及個別擔保、保險轉讓、若干船隻之收入以及梁先生與梁太之後償貸款作抵押。該筆貸款按最優惠利率加年息2厘計息，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後方須連利息償還。UMASPG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八日出售，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 (b)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由一名香港有抵押貸款人轉讓予一名有關連貸款人約港幣29,042,000元之其他貸款，乃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為港幣16,550,000元之船隻、UDL Marine Assets (Hong Kong) Pte Ltd (「UMAHK」) 之所有業務、物業、資產及權利作出之首次浮動押記以及梁先生之個人擔保作抵押。該筆貸款按最優惠利率加年息2厘計息，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後方須連利息償還。UMAHK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八日出售，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 (c)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其他貸款約港幣5,633,000元乃自三家有關連公司 (Multi-Ventures Limited、Best Year (Asia) Limited及Marine Lord Systems Limited) 借入，用作本集團業務資金。貸款乃無抵押、按要求償還及按香港最優惠利率加年息2厘計息。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附註(a))	258	5,575	—	—
已收墊款	—	1,056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063	11,233	7,210	2,387
	<b>13,321</b>	17,864	<b>7,210</b>	2,387

(a)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即期	94	185
1至3個月	61	21
4至6個月	1	18
7至12個月	10	29
1年以上	92	5,322
	<b>258</b>	5,575

### 24. 承兌票據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於下列年期應付之本金額：				
一年內	7,500	—	7,500	—
一年後但兩年內	15,000	—	15,000	—
兩年後但五年內	7,500	—	7,500	—
總計	<b>30,000</b>	—	<b>30,000</b>	—
根據承兌票據欠計劃管理人 之款項	30,000	—	30,000	—
分類為即期負債之部份	(7,500)	—	(7,500)	—
非即期部份	<b>22,500</b>	—	<b>22,500</b>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承兌票據 (續)

應付計劃管理人之承兌票據為無抵押、按年息1厘計息及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償還。有關承兌票據之詳情已於附註2(c)(i)披露。

### 25. 欠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欠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按香港最優惠利率加2厘計息及按要求時償還。

### 26. 遞延稅項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確認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加速折舊 免稅額 港幣千元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稅務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	716	1,284	(2,000)	—
在收益表內(計入)／扣除 (附註13)	2,941	545	(3,486)	—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3,657	1,829	(5,486)	—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	3,657	1,829	(5,486)	—
在收益表內(計入)／扣除 (附註13)	(3,010)	(1,767)	4,777	—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647	62	(709)	—

## 26. 遞延稅項 (續)

就資產負債表之呈報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條件互相抵銷。就財務呈報而言，遞延稅項餘額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負債	709	5,486	1	—
遞延稅項資產	(709)	(5,486)	(1)	—
	—	—	—	—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動用稅務虧損為港幣192,150,441元(二零零五年：港幣267,957,743元)，可用作對銷未來溢利。已就有關虧損其中港幣4,055,154元(二零零五年：港幣31,353,138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來應課稅溢利流量無法預計，故此並無就餘額港幣188,095,287元(二零零五年：港幣236,604,605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未動用稅務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 27. 股本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12,000,000,000	1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每股面值港幣0.01元 之普通股	935,551,302	9,356
就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	36,148,000	361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每股面值港幣0.01元 之普通股	971,699,302	9,717
就供股發行股份(附註1)	2,374,133,524	23,742
就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附註2)	17,523,000	175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港幣0.01元 之普通股	3,363,355,826	33,634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股本 (續)

附註：

- 於本年度，本公司透過供股方式按每股港幣0.03元發行2,374,133,524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未計開支前之現金總代價為港幣23,741,000元，基準為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每持有5股現有股份可獲發12股供股股份。該等股份於所有方面均與本公司現有股本享有同等權益。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為收購一家附屬公司、船隻及本公司之營運提供資金。
- 年內，購股權已獲行使，以按認購價每股港幣0.024元至港幣0.04元認購本公司17,523,000股股份，代價為港幣570,232元，其中港幣175,230元計入股本，而餘額港幣395,002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

### 28. 儲備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56,056	8,179
股本贖回儲備	1,264	1,264
匯率波動儲備	405	(4,444)
股本儲備	—	717
累計虧損	(1,141,249)	(1,220,142)
重估儲備	357	52,590
計劃儲備	1,061,544	1,096,502
	<b>(21,623)</b>	<b>(65,334)</b>

上述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第29頁之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儲備 (續)

本公司

	股本贖回					總計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儲備 港幣千元	實繳盈餘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計劃儲備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	7,224	1,264	21,689	(386,362)	324,964	(31,221)
就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	955	—	—	—	—	955
年內虧損	—	—	—	(7,519)	—	(7,519)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8,179	1,264	21,689	(393,881)	324,964	(37,785)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	8,179	1,264	21,689	(393,881)	324,964	(37,785)
就供股發行股份	47,483	—	—	—	—	47,483
就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	395	—	—	—	—	395
發行承兌票據	—	—	—	—	(30,000)	(30,000)
豁免計劃開支	—	—	—	—	(4,958)	(4,958)
年內虧損	—	—	—	(11,907)	—	(11,907)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56,057	1,264	21,689	(405,788)	290,006	(36,772)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指本公司為換取附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而發行之股份面值及根據一九九一年九月進行集團重組而收購之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總額兩者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實繳盈餘在若干情況下可分派予股東，而本公司目前未能達致該等規定。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計劃儲備為計劃參與公司及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八日之負債淨額，已根據該計劃獲解除。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附註

### (a) 收購附屬公司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收購Denlane Shipbuilding Pte Limited (附註30) 及UDL Ventures Limited (前稱Pine Concept Limited) 全部股權。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b>所收購之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861
應收賬款	8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828
有關連公司之欠款	7,114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002)
欠有關連公司之款項	(4,718)
稅項準備	(226)
	<b>21,933</b>
負商譽	(684)
	<b>21,249</b>
<b>以下列方式支付</b>	
以現金支付收購代價	21,249
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4)
	<b>20,985</b>
收購時之現金流出額	<b>20,985</b>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附註 (續)

#### (b)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所出售之負債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75,88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727
有關連公司之欠款	947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8
銀行及其他借款	(103,388)
銀行透支	(57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8,404)
欠有關連公司之款項	(4,423)
欠董事之款項	(40)
	(38,13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8,130
代價	—
以下列方式支付	
以現金支付代價	—
所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6
出售時之現金流入額	436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業務合併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本集團向有關連公司Best Year (Asia) Limited收購Denlane Shipbuilding Pte Limited全部股權，代價為港幣21,249,000元。所收購之資產淨額詳情如下：

	公平值 港幣千元	被收購方 之賬面值 港幣千元
<b>所收購之資產淨值</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861	20,861
應收賬款	720	7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8	228
有關連公司之欠款	7,114	7,114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3	26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10)	(2,310)
欠有關連公司之款項	(4,717)	(4,717)
稅項準備	(226)	(226)
	<u>21,933</u>	<u>21,933</u>
少數股東權益	<u>—</u>	
所收購之資產淨值	21,933	
以現金支付收購代價	<u>21,249</u>	
於收益表撇銷之負商譽	<u>684</u>	

自收購日期起期間，所收購之附屬公司錄得收益約港幣4,999,000元及虧損淨額約港幣1,046,000元。

## 31.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酬 港幣千元	酌情花紅 港幣千元	以股份支付	其他福利 港幣千元	退休計劃之	總計 港幣千元
				之付款 港幣千元		僱主供款 港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梁余愛菱	—	1,295	—	—	418	29	1,742
梁緻妍	—	491	—	—	—	30	521
李家焯	—	1,412	—	—	—	12	1,424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浦炳榮	40	40	—	—	—	—	80
袁銘輝	40	50	—	—	—	—	90
謝美霞	40	50	—	—	—	—	90
	120	3,338	—	—	418	71	3,947

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酬 港幣千元	酌情花紅 港幣千元	以股份支付	其他福利 港幣千元	退休計劃之	總計 港幣千元
				之付款 港幣千元		僱主供款 港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梁余愛菱	—	1,416	—	—	409	36	1,861
梁緻妍	32	234	—	—	—	21	287
李家焯	—	425	—	—	—	4	429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浦炳榮	40	40	—	—	—	—	80
袁銘輝	40	40	—	—	—	—	80
謝美霞	35	40	—	—	—	—	75
	147	2,195	—	—	409	61	2,812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最高薪酬人士

####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二零零五年：三名)執行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餘下兩名(二零零五年：兩名)僱員之酬金列載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625	1,444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之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酬金範圍	僱員人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幣零元至港幣1,000,000元	2	2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	—

### 33. 退休福利計劃

#### 定額供款計劃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計劃之資產由獨立受託人管理，與本集團之資金分開持有。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指本集團已付及應付之供款額，供款額乃根據該計劃之規則所指定比率計算。倘僱員在未能享有僱主全部供款前退出計劃，則沒收供款之款項將用作扣減本集團應付之供款。

本集團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安排其所有香港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定額供款計劃由獨立受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各僱員每月按強制性公積金法例所規定之僱員薪酬5%向計劃供款。僱主及僱員的每月供款上限為港幣1,000元，超出上限之供款額均屬自願性質。

### 33. 退休福利計劃 (續)

#### 定額供款計劃 (續)

新加坡僱員方面，本集團向中央公積金(「中央公積金」)作出供款。該計劃乃由新加坡政府監管及管理的定額供款計劃。

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及中央公積金作出約港幣146,000元(二零零五年：約港幣170,000元)之供款。

### 34. 股本報酬福利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酌情邀請合資格參與人士(按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六日之通函所界定涵義)，包括本集團僱員及董事，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少於以下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而授出日期必須為聯交所買賣證券之營業日；(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為90,830,23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總數10%。

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之期限內行使，惟該期限不得超過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每份購股權授予持有人認購一股股份之權利。

#### (a) 購股權變動

	二零零六年 數目(千份)	二零零五年 數目(千份)
於八月一日尚未行使	19,431	18,159
年內授出	—	37,420
年內行使	(17,523)	(36,148)
年內註銷/失效	(1,908)	—
於七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	19,431
於七月三十一日歸屬之購股權	—	19,431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股本報酬福利 (續)

(b) 於結算日尚未屆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條款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二零零六年 數目 (千份)	二零零五年 數目 (千份)
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五日	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港幣0.024元	-	10,076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日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港幣0.04元	-	9,355
			-	19,431

(c) 年內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全部均按每份港幣1元之代價授出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二零零六年 數目 (千份)	二零零五年 數目 (千份)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日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港幣0.04元	-	37,420

(d) 年內行使購股權詳情

行使日期	行使價 港幣元	於行使日期		股份數目 (千股)
		之每股市價 港幣元	已收所得款項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	0.024	0.06	24	1,000
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	0.040	0.06	374	9,355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	0.024	0.05	172	7,168
			570	17,523

## 35. 經營租約承擔

### (a) 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回經營租約之日後最低應付租約款項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土地及樓宇				
一年內	3,489	348	401	107
第二至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11,093	1,231	32	—
五年以上	4,437	4,748	—	—
	<b>19,019</b>	6,327	<b>433</b>	107

### (b) 作為出租人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回經營租約之日後最低應收租約款項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廠房及設備		
一年內	5,848	2,550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80	3,613
	<b>7,028</b>	6,163

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任何重大經營租約應收款項承擔。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其他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就收購船隻已訂約但未準備	—	1,244
有關向一家中華人民共和國附屬公司注資之承擔	4,810	4,810
	4,810	6,054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其他重大承擔。

### 37. 或然負債

- (a) 一筆為數358,982坡元(相等於港幣1,766,335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680,233元)乃一家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額之應付利息。附屬公司之董事現正就此金額提出爭議，而並無在此財務報表作準備。
- (b) 本公司與本集團就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高院民事訴訟案件二零零五年第624號之申索陳述書之訴訟尚未了結。本集團律師認為，三項申索之間部分相同。豐凡向被告索償港幣19,568,644.66元連同利息及費用。Money Facts索償港幣13,334,211.42元(當中港幣12,874,121.48元乃由Money Facts就其於豐凡所持7,900/12,008份權益所蒙受損失及虧損作出)連同利息及費用。梁悅強則索償港幣15,190,409.54元(港幣6,667,105.71元乃由梁悅強就彼於Money Facts所持3,950/7,900份權益所蒙受損失及虧損作出)連同利息及費用。原告人指稱，(a)本公司大股東Harbour Front Limited持有豐凡12,008股已發行普通股當中3,958股以及Money Facts 7,900股已發行普通股當中3,950股；(b)Money Facts持有豐凡12,008股已發行普通股當中7,900股；及(c)梁悅強持有Money Facts 7,900股已發行普通股當中3,950股，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e)(ii)。

## 37. 或然負債 (續)

(c)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本集團因本公司向該等計劃之受託人承諾，根據該等計劃出售之無產權負擔資產之所得款項及變現之應收賬款總額不得少於港幣176,000,000元而承擔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本公司與計劃管理人／受託人訂立解決協議，解除本公司之缺額承諾港幣176,000,000元，代價為向計劃管理人發行港幣30,000,000元之承兌票據，計劃管理人亦獲免除向本公司償還開支及成本約港幣4,900,000元之責任。計劃儲備相應減少約港幣34,900,000元。有關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 38. 有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如下：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來自船事發展有限公司(「船事」)			
之處理費用收入*	(a)	—	203
來自船事之代理費用收入*	(a)	45	282
來自船事之輪船管理費收入*	(a)	357	693
來自船事之造船及維修收入*	(a)	72	—
向船事購買船隻**	(a)	35,000	—
支付予Capital Hope Investments Limited			
(「Capital Hope」)之租金	(b)	384	384
來自Capital Hope之輪船管理費收入	(b)	27	—
支付予Denlane Shipbuilding Pte Limited			
(「Denlane」)之租金	(c)	—	83
來自Denlane之管理服務費收入	(c)	—	1,659
支付予United Colours Development Limited			
(「United Colours」)之分包費用*	(d)	—	65
支付予United Colours之顧問服務費用*	(d)	127	—
支付予United Colours之處理費用*	(d)	564	—
來自Giant Lead Enterprises Limited			
(「Giant Lead」)之輪船管理費收入	(e)	4	7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來自積達工程有限公司(「積達」)之顧問費用收入*	(f)	320	—
來自積達之輪船管理費收入*	(f)	11	132
來自積達之處理費用收入*	(f)	—	9
支付予積達之顧問服務費用*	(f)	180	—
向積達出售船隻**	(f)	5,200	—
支付予Decorling Limited(「Decorling」)之租金	(g)	627	1,017
支付予Universal Grade Limited(「Universal Grade」)之利息開支	(h)	—	1,680
來自Universal Grade之造船及維修收入	(h)	12	—
來自Universal Grade之代理費收入	(h)	—	114
來自Universal Grade之輪船管理費收入	(h)	273	422
來自Universal Grade之處理費用收入	(h)	—	199
來自Hong Hay Pte Limited(「Hong Hay」)之代理費收入	(i)	3	—
來自Hong Hay之輪船管理費收入	(i)	127	178
來自Hong Hay之處理費用收入	(i)	—	17
支付予Windermere Pte Limited(「Windermere」)之利息開支	(j)	—	5,512
支付予Harbour Front Limited(「Harbour Front」)之利息開支	(k)	1,843	886
來自Tonic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Tonic」)之顧問費用收入	(l)	320	500
來自Exact Nice Limited(「Exact Nice」)之輪船管理費收入	(m)	20	35
來自Exact Nice之造船及維修收入	(m)	—	120
來自Jelanter Limited(「Jelanter」)之輪船管理費收入	(n)	46	46
來自Jelanter之造船及維修收入	(n)	—	124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來自Link Fu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Link Full」)			
之輪船管理費收入	(o)	172	375
來自Link Full之造船及維修收入	(o)	6	492
來自Link Full之代理費收入	(o)	54	—
來自Link Full之處理費用收入	(o)	—	174
來自Possider Company Limited (「Possider」)之			
輪船管理費收入	(p)	46	46
來自Possider之造船及維修收入	(p)	—	244
來自Top Union Investments Limited (「Top Union」)			
之輪船管理費收入	(q)	63	143
來自Top Union之造船及維修收入		10	—
來自Top Union之代理費收入	(q)	—	13
來自Top Union之處理費用收入	(q)	—	55
來自UDL Offshore Pte Limited (「UDL Offshore」)			
之輪船管理費收入	(r)	40	68
來自UDL Offshore之處理費用收入	(r)	—	8
支付予Dongguan Chun Wah Engineering & Heavy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DG Chun Wah」)之設施租金	(s)	—	283
支付予Vital Strategic Corporate Consultancy Ltd. (「Vital」, 前稱YTL Strategic Corporate Consultancy Ltd.)之顧問服務費	(t)	—	671
支付予Chui Hing之租金	(u)	77	33
支付予Best Year (Asia) Limited之利息開支	(v)	79	—
向Best Year (Asia) Limited購買附屬公司	(v)	21,249	—
向Best Year (Asia) Limited購買債務	(v)	1,751	—
向Multi-Ventures購買船隻#	(w)	5,440	—
支付予Multi-Ventures Limited之利息開支	(w)	165	—
支付予Marine Lord Systems Limited之利息開支	(x)	496	—
向Harbour Front Limited出售附屬公司	(k)	—	—

\*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一。

# 購買乃經參考現行市價及估價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 (a) 船事為Harbour Front之全資附屬公司。
- (b) 梁小姐為Capital Hope之董事兼股東。
- (c) 梁太及梁小姐為Denlane之董事。
- (d) 梁太為United Colours之董事兼股東。
- (e) 梁太及梁小姐為Giant Lead之董事。
- (f) 梁太及梁小姐分別為積達之董事及股東。
- (g) 梁太為Decorling之股東，而梁太及梁小姐為Decorling之董事。
- (h) Universal Grade乃本公司主要股東Harbour Front Limited可對其財務及營運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
- (i) Hong Hay乃本公司主要股東Harbour Front Limited可對其財務及營運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
- (j) Windermere乃本公司主要股東Harbour Front Limited可對其財務及營運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
- (k) Harbour Front乃本公司主要股東。梁太及梁小姐為Harbour Front之董事兼股東。 \*\*
- (l) 梁太及梁小姐分別為Tonic之董事及股東。
- (m) 梁太為Exact Nice之董事。
- (n) 梁太為Jelanter之董事。
- (o) 梁太為Link Full之董事。
- (p) 梁太為Possider之董事。
- (q) 梁太為Top Union之董事。

## 38. 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 (r) 梁太及梁小姐為UDL Offshore之董事。彼等均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辭任。
- (s) 梁太為DG Chun Wah之董事。
- (t) 梁小姐為Vital之董事兼股東，而梁太及Harbour Front為Vital之股東。
- (u) 梁太為Chui Hing之董事。
- (v) Best Year (Asia) Limited乃Harbour Front Limited可對其財務及營運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 (w) Multi-Ventures Limited乃Harbour Front Limited可對其財務及營運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 (x) 梁太為Top Union之董事，持有Marine Lord Systems Limited 50%股份。

梁太及梁小姐均為太元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

\*\* 欠付Universal Grade、Hong Hay及Windermere之款項乃以船隻作抵押，按最優惠利率加年息2厘計息，將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償還。欠付該三家公司之款項條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 欠付Harbour Front之款項為無抵押、按要求償還及按最優惠利率加年息2厘計息。

除欠Universal Grade、Hong Hay及Windermere之款項外，有關連公司之欠款／(欠有關連公司之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39. 欠董事之款項

欠董事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40. 結算日後事項

### (a) 修訂計劃安排

建議修訂(「計劃修訂」)旨在委任新計劃管理人，並授權其進行有關以貨幣(及計劃股份)分派現金股息約1.4仙予非優先計劃債權人之交易。

計劃管理人建議修訂該等計劃，以達致以下主要目的：

- (i) 提供有效機制替換計劃管理人；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0. 結算日後事項 (續)

### (a) 修訂計劃安排 (續)

- (ii) 准許計劃管理人銷售或出售無產權負擔資產及收回應收賬款之利益及／或解除有關無產權負擔資產及應收賬款之責任；
- (iii) 准許計劃管理人批准缺額承諾之折衷或結清；
- (iv) 規定計劃管理人及受託人於行使該等修訂將予授出之數項重要權力前，取得監察委員會同意或法院批准；及
- (v) 設立有效終止該等計劃之程序，包括設定自計劃基金發付仲裁費用之上限。

香港高等法院已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及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批准計劃修訂。

### (b) 解決架構協議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本公司於進行計劃修訂後與計劃管理人／受託人訂立解決協議，計劃管理人／受託人同意下列主要條款：

- (i) 計劃管理人／受託人免除本公司之缺額承諾 (定義見計劃文件，乃由於有關款項港幣176,000,000元超過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代價為向計劃管理人發行港幣30,000,000元之承兌票據；
- (ii) 計劃管理人獲免除就以下各項償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款項之任何責任：
  - 本公司提供予計劃管理人之循環資金約港幣2,000,000元，以撥付收回應收賬款之成本；
  - 本公司向計劃管理人提供之非循環臨時資金約港幣3,200,000元，作為行政成本；
  -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根據該等計劃保留無產權負擔資產產生之開支約港幣700,000元。

## 41. 財務報表之核准

載於第23至87頁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經由董事會核准。